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3〕81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我中心对该工程的设计概算进行审查，主要意见如下：

一、造价审查情况

送审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121043.81万元（为评审后修编概算），核减费用5275.86万元，核定费用为115767.95万元。主要是调整部分定额和部分综合单价偏高的项目。

核定该项目概算为115767.95万元，与批复估算11.6亿元基本持平。主要变化是部分设计方案调整、调整材料价格、部分工程量及定额、基本预备费费率等。

二、其他核查情况

报送我中心的设计文件修编稿存在未对评审会有关意见落实核对情况，如：高性能混凝土还是采用普通混凝土计价，装卸工艺单价偏高等问题；设计单位未按省厅粤交基〔2020〕737号文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建设项目属性及技术经济信息表等，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设计编制造价的审核管理。

附件：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3年3月28日

（联系人：李益金，联系电话：83731078 内线75062）